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檔案應用簽收單

申	請 人:		約定應用日其	明: 年	月	日
申言	青書編號:共頁	應用時間: 走	也 時	分		
承	辨人:		i	色 時	分	
序號	檔號/收發文字號	案由/案名	應用方式	還卷註言	己頁數	續閱日期
1			□閲覽 □抄錄 □複製	□閲畢□續閲		
2			<ul><li>□閲覽</li><li>□抄錄</li><li>□複製</li></ul>	□閲畢□續閱		
3			<ul><li>□閲覽</li><li>□抄錄</li><li>□複製</li></ul>	□閲畢□續閲		
4			<ul><li>□閲覽</li><li>□抄錄</li><li>□複製</li></ul>	□閲畢□續閱		
5			<ul><li>□閲覽</li><li>□抄錄</li><li>□複製</li></ul>	<ul><li>□ 閱畢</li><li>□ 續閱</li></ul>		
6			<ul><li>□閲覽</li><li>□抄錄</li><li>□複製</li></ul>	□閲畢□續閱		
7			<ul><li>□閲覽</li><li>□抄錄</li><li>□複製</li></ul>	□閲畢□續閲		
8			<ul><li>□閲覽</li><li>□抄錄</li><li>□複製</li></ul>	□閲畢□續閲		
9			<ul><li>□閲覽</li><li>□抄錄</li><li>□複製</li></ul>	□閲畢□續閱		
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、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: 檔管人員點驗: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

## 附註:

提供應用之檔案,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,應依下列方式,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。

- (一) 檔案可拆卷者,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。
- (二)檔案不可拆卷者,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。

檔案管理單位應將檔案部分抽離、隱藏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告知申請人。 共二聯 (第一聯本分署秘書室備查、第二聯申請人收執)